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董事之調任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廖己立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 2026 年 9 月 9 日起生效。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廖己立先生（「廖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26 年 9 月 9 日起生效（「調任」）。董事會同時宣布，廖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 2026 年 9 月 9 日起生效。

廖先生，52 歲，自 2021 年 11 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廖先生自華盛頓大學取得電腦科學理學士學位。

廖先生就於大中華地區投資各行各業的公司（包括消費及零售、工業、商業服務、科技、媒體通訊及醫療保健）及為其提供意見方面擁有超過 20 年的經驗。彼於 2006 年加入 Affinity Equity Partners（一家管理私募股權基金的併購基金管理人），並於 2012 年作為創始團隊成員建立其以北京為基地之中國內地業務。於 2021 年，由 Affinity Equity Partners 集團旗下基金控制的 Clean Energy Ecosystem Pte. Ltd.（「Clean Energy」）認購本公司 116,783,333 股股份以及本公司發行之若干 2026 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根據日期為 2021 年 10 月 25 日的相關認購協議之條款，廖先生獲 Clean Energy 提名為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於 2026 年 7 月 7 日贖回可換股債券起，Clean Energy 不再有權提名任何董事加入董事會。其繼續持有本公司 116,783,333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 3.09%。廖先生於 2026 年 7 月 10 日辭任 Affinity Equity Partners 之合夥人及其多家獲投資公司之董事。廖先生繼續持有與 Affinity Equity Partners 管理之若干基金

（「**Affinity 基金**」）表現掛鈎之相關共享收益池中的微小已歸屬之附帶利益權益，乃因其之前在 Affinity Equity Partners 集團服務所產生。

於從事私募股權行業前，其早期職業生涯乃從事於科技領域，於亞馬遜在華盛頓西雅圖的總部擔任高級軟件工程師直至 2000 年。廖先生現為己立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廖先生於過去 3 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重要職務或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廖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68 條之涵義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

就調任而言，廖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新的委任函。根據新的委任函，彼已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 2026 年 9 月 9 日開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屆時彼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廖先生之委任受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告退、膺選連任、重選及離職之規定。廖先生每年將收取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為港幣 200,000 元及就分別出任本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額外董事袍金為港幣 300,000 元，惟須由董事會不時經參考其職務、責任及本公司的業績及盈利後審核。應付廖先生之薪酬乃根據本公司目前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水平以及其職責及責任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廖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之任何權益。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a) 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b)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廖先生而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w)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於評估及審視廖先生之獨立性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廖先生已辭任 Affinity Equity Partners 集團職務，並不再於其中擔任任何僱員、職位或顧問角色。Clean Energy 提名董事之權利已終止，Affinity Equity Partners 集團亦不再有任何合約或其他機制可要求廖先生繼續留任董事會或影響其董事職位。故此，廖先生目前並非因維護 Affinity Equity Partners 集團之利益而留任董事會。

- (ii) 廖先生於 Affinity 基金之相關共享收益池中持有相對不重大的已歸屬之附帶利益權益。該等權益屬被動性經濟利益（並不涉及 Affinity Equity Partners 集團之任何現時管理、表決、批准、資訊或決策權），不會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獨立判斷之能力，亦不會損害或影響其獨立性。Clean Energy 並非且於任何相關時間亦非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作為本公司股東之權利及地位與任何其他股東相同，並無利益不一致情況。
- (iii) 自廖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來，其僅以非執行身份履職，並未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或執行職能，亦未出任本集團行政管理人員。彼能客觀地評估業務事宜、策略建議及風險，並於董事會審議中提供行業見解及外部觀點。故此，上市規則第 3.13(7)條並不妨礙本調任。
- (iv) 並無其他因素影響或可能影響廖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廖先生已披露上述事宜，並就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各項因素確認其獨立性。廖先生亦確認，(1)其過往及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存在任何關連；及(2)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鑑於上述情況，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廖先生具備獨立性，並認為委任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麗堅

香港，2026 年 9 月 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主席）

執行董事：

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

邱建杭博士（營運總裁－可再生能源業務）

周衡翔先生（營運總裁－內地燃氣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李民斌先生

陸恭蕙博士

廖己立先生